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42号

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德邦工程），住所地：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德邦路8号；

邓家爱，男，1973年12月出生，公司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汪和顺，男，1979年11月出生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7月1日，德邦工程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。根据上述公告，2013年12月，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向德邦工程借款

5,500 万元，德邦工程账面记录显示均已于 2014 年归还，实际 1,800 万元至今未归还，本期追溯补记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2015 年起，德邦工程通过账外陆续借入多笔高息借款（金额合计 52,206 万元）并且未在财务账面记录，本期对相关利息进行追溯调整，共调增前期利息支出 9,083.99 万元。

根据上述披露的会计调整事项和金额，德邦工程调整前期应收款项、成本费用等，调整影响 2018 年度净利润 -53,453,000.85 元，调整前 2018 年净利润 200,565.66 元，调整后 2018 年净利润 -53,252,435.19 元，调整比例为 -26651.12%；调整影响 2018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-108,839,860.97 元，调整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 336,806,488.10 元，调整后 2018 年期末净资产 227,966,627.13 元，调整比例为 -32.32%。

德邦工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邓家爱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汪和顺对未能勤勉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1.4 条、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德邦工程、邓家爱、汪和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业务规则》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3 月 8 日